**版本号：240910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C2024-215**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9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委托，拟对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HC2024-215**

**二、项目名称：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3、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誉要求：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 中国 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锦路58号

邮编： 710017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61253847

**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孙立博、张聪聪

联系电话： 029-68255920-80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1,714.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 于印发<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 改委关于降低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可 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 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 支行 账 号：1299 0594 2210 666 联 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转802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和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1,71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1,714.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1.00 | 1,101,714.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项目概况  2024年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含：西安排水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城市防汛积水监测AI分析系统、水位预警监测系统、市政应急抢险指挥系统一期、排水检测系统、智能井盖系统、防汛视频会议系统、水位预警监测系统汛期点位雨后巡检等8部分整体运维服务工作。  1、西安排水管网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建设于2021年,以优化升级西安市排水管网管理为导向，以排水设施的信息管理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整合现有排水管网普查数据、管网竣工图、运行监测数据管网养护数据等多元数据，结合物联传感、大数据分析、三维展示等技术，建设的智慧化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平台从管网数据动态管理、管网养护跟踪、管网运行监测、数据共享交互等多个角度出发，协助用户实现对排水管网的信息化、账册化管理，从而为各级部门提供辅助决策的作用。目前该系统部署在西安市数据局管理的政务云上，虚拟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2R ，数据库Oracle，前端感知设备涉及配套建设的皂33系统内的液位计7个、水质监测仪1个、流量计2个、视频监控1个，均采用物联网传输。  2、城市防汛积水监测AI分析系统：系统建设于2023年，利用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水位预警监测系统，结合AI技术，对积水点实现人工智能水域面积分析。  3、水位预警监测系统：系统建设于2017年，对易积水点安装液位计及LED显示屏，实现汛期对下穿通道水位积水的实时监测，并在水位数据达到预警值25cm后，通过LED屏给防汛人员及市民进行信息提醒。前端感知设备涉及配套建设的92处积水点液位计、26处LED显示屏，均采用物联网传输。  4、市政应急抢险指挥系统（一期）：建设于2020年，利用已有的前端监测设备，集成与应急抢险有关的数据信息，实现“一张图”上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综合管理，最终解决市政应急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与处置。  5、排水检测系统:建设于2012年，该系统主要用于对雨污水管网、出水口液位及污水井可燃气体监管。前端感知设备涉及配套建设的16处雨污水井、20处出水口的液位监测，16处污水井可燃气体监测，均采用物联网传输。  6、智能井盖系统：建设于2015年，通过安装静态井盖标识和150个井盖移位报警设备，对雨污水井盖进行身份标识，同时实现雨污水井盖移位的及时报警，提升井盖管理的安全性、处置的及时性。前端感知设备涉及配套建设的150处井盖移位报警感知设备，采用物联网传输。  7、防汛视频会议系统：建设于2020年，由视频视频会议终端、摄像头组成，用于防汛期间保持与市防汛指挥部视频会议畅通。  8、水位预警监测系统汛期点位雨后巡检：汛期降雨过后，对积水点液位监测设备传感器进行清洗以及校准从而保证系统监测数据准确及系统正常运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所包含的所有系统的软硬件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维护服务、数据更新运维服务、软件接口完善运维服务、前端感知设备巡检维护服务、软硬件故障排查处理服务、系统培训服务等方面，同时对系统项目在故障维修中产生的备品备件费用包含其中；配合第三方单位完成以上信息系统数据交换对接工作。在原有需求模块下调整具体功能；开发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归招标方所有。   * 系统软件服务内容   1、数据更新运维服务  对各区汇交的测量数据根据现有系统标准提供监理查错和数据成果导入服务，并且以系统现有空间数据为基础，发布数据服务采用西安2000坐标系。数据更新类型包括排水管网、排水井、排水户、排放口、排水流域、混接点、缺陷数据、CCTV检测数据等。保持现有排水各类专题数据结构的原则下，以排水管线及地形图数据库为基础，根据不同类型排水数据类型，按照数据更新周期进行数据的更新运维。为保证地图能够及时反映现状、维持系统的生命性，避免错误的地图而引起错误的决策，需对系统使用的基础地形图和管线空间数据进行经常性的更新维护，建立一套完善的数据维护机制。在获取最新数据后，负责对管线空间数据进行处理和更新，以确保地图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确保各系统可实现与西安市排水管网市级平台各接口无缝对接。  2、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平台部署在市政务云网络运行，需对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扩展性提供持改进和完善的维护服务，通过故障处理响应、功能升级响应、完善运维软件接口，更新对接数据、维护前端感知设备、出具维护季报等方式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改正性维护：改正在上线使用阶段产生而在测试时又未发现的错误；  (2)适应性维护：为适应外界环境变化(硬件更新软件升级)而作的修改；  (3)完善性维护：为满足系统功能扩充和性能改善而作的修改；  (4)预防性维护：为了改进软件可维护性或可靠性，或为了给未来的改进奠定更好的基础而作的修改。  3、软件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1)改正在开发阶段产生而在测试时又未发现的错误；  (2)为改进系统未来的可维护性或可靠性，或为了给未来的改进奠定更好的基础而作的修改；  (3)为适应外界环境变化(例如硬件更新、软件平台升级等)而对系统进行的升级 ；  (4)为满足系统功能扩充和性能改善而进行的升级；  (5)符合要求的业务流程的优化与改进。  对新升级的软件模块功能进行必要测试，然后再运行到实际环境中，替代原有的软件系统，以保证系统在实际应用环境中的正常使用。  4、现场维护服务  自收到现场软硬件维护的需求后，及时做出响应。调动现场技术支持工程师及时沟通解决使用人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1)系统状况检测  根据甲方的运行记录和系统的运行日志，对系统运行的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2)系统升级或修补  根据行业发展和其他软件产品厂商提供的支持，定期对系统性能测试及调整，解答与系统维护有关的问题，了解服务的满意程度和新的需求。  (3)设备巡检记录  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问题时，安排工程师现场对监测设备进行故障排查和设备零配件更换，并做好文字和现在照片记录工作。  5、维护服务要求  （1）常规巡检：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系统运行及部署环境进行巡检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潜在隐患和风险，减少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时间要求：每月对系统运行状态、功能、安全性及数据完整性进行巡检，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巡检完成后提供月度巡检报表。该月报作为考核维护工作的依据。同时，负责对系统业务数据的备份和恢复工作。  （2）软件系统中所有的数据归招标方所有，招标方具有系统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维护单位应保障招标方数据安全，未经招标方同意，维护单位不得公开、共享或使用系统数据。  （二）前端感知设备服务内容  1、上线率：各系统前端感知监测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2、常规巡检：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擦洗工作，及时排除设备潜在隐患和风险，减少故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时间要求：常规巡检每个月一次全面巡检，巡检完成后提供月度巡检报表，包括故障点、维护工作内容、维护时间、维护人员、备品备件更换情况、应急保障情况时，该月报作为考核维护工作的依据。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需要提供驻场服务。水位预警监测系统作为重要防汛工具，要求汛期(5月1日-10月30日)，对现有积水点液位计进行不少于12次的巡检。巡检内容包括前端设备清洗、固定以及故障报修，保证前端设备能够高效稳定运行。  3、故障维修：对液位、水质、流量、视频设备以及各类专线、网络传输出现故障时，针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制定解决方案。自接到故障通知2小时内维护方工作人员到达现场， 并向甲方反馈故障类型。电源故障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关键设备的损坏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LED损坏需自发现的当天晚上维护或者拆除。  4、前端设备维护的相关备品备件及线材全部由维护方提供，不再另计费用。不具备维修条件的，更换新的设备，新设备的更换要体现在维护季报中，同时保管好更换下的废旧前端设备。维护方所采购的设备需要满足与现有系统的无缝衔接且不低于现有设备配置，同时对设备数值进行校准，核实准确后方可安装上线。  5、客观因素：由于道路施工、改建或者其他不可控的客观因素，需承诺无条件的配合进行点位的迁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前端感知设备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点位** **名称** | **安装** **位置** | **经度** | **纬度** | **点位** **类型** | **关联** **LED** | | 1 | 液位计 | 安邸立交 | 东三环安邸立交桥下 | 109.0417073 | 34.31279645 | 道路 |  | | 2 | 半坡博物馆 | 半引路博物馆门前 | 109.045689 | 34.274414 | 道路 |  | | 3 | 堡子村 | 纺西街堡子村十字 | 109.052203 | 34.276177 | 道路 |  | | 4 | 北二环红旗桥积水点东向西 | 北二环红旗桥积水点东向西 | 108.975138 | 34.31166449 | 下穿通道 |  | | 5 | 北二环红旗桥积水点西向东 | 北二环红旗桥积水点西向东 | 108.9745693 | 34.31137544 | 下穿通道 |  | | 6 | 北门下穿北向南 | 北门下穿北向南 | 108.9422178 | 34.27881478 | 下穿通道 |  | | 7 | 北三环太华路 | 北三环太华路 | 108.976478 | 34.363653 | 道路 |  | | 8 | 北三环西段 | 北三环西段 | 108.887895 | 34.355615 | 道路 |  | | 9 | 浐1 | 浐河西路东月路 | 109.049851 | 34.24375774 | 出水口 |  | | 10 | 浐12 | 浐河东路长乐桥北雨水口C48 | 109.0376968 | 34.27632456 | 出水口 |  | | 11 | 浐14 | 浐河东路长乐桥北C49 | 109.0377218 | 34.27615819 | 出水口 |  | | 12 | 浐3 | 浐河西路长乐桥北40米c22雨水口 | 109.0361525 | 34.27593893 | 出水口 |  | | 13 | 浐7 | 雁鸣湖1号退水口 | 109.044769 | 34.235801 | 出水口 |  | | 14 | 浐8 | 浐河东路高科麓湾出水口 | 109.044635 | 34.225199 | 出水口 |  | | 15 | 浐9 | 浐河东路新兴南路出水口 | 109.045508 | 34.235395 | 出水口 |  | | 16 | 长安路立交桥东 | 长安路立交 | 108.9438806 | 34.23164495 | 下穿通道 |  | | 17 | 长安路立交桥西 | 长安路立交 | 108.9411341 | 34.23162137 | 下穿通道 |  | | 18 | 长安路南稍门十字 | 华夏银行门口 | 108.9422523 | 34.24231063 | 道路 |  | | 19 | 长安路小寨十字 | 地铁口西南口的南边门口 | 108.9417927 | 34.22394227 | 道路 |  | | 20 | 长庆花园 | 阳光大道长庆花园门前 | 108.975714 | 34.410502 | 道路 |  | | 21 | 朝阳门北向南 | 朝阳门北向南 | 108.9674465 | 34.27176521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22 | 朝阳门加油站 | 朝阳门加油站 | 108.96769 | 34.268384 | 道路 |  | | 23 | 朝阳门南向北 | 朝阳门南向北 | 108.9679316 | 34.27132975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24 | 大庆路潘家村 | 大庆路潘家村积水点 | 108.911714 | 34.270862 | 道路 |  | | 25 | 大兴西路 | 大兴西路西铁小区对面 | 108.880701 | 34.287869 | 道路 |  | | 26 | 大雁塔灯具城 | 灯具城门口 | 108.961534 | 34.224663 | 道路 |  | | 27 | 东二环工程大学 | 东二环工程大学慢道 | 108.992038 | 34.2594 | 道路 |  | | 28 | 东二环金花隧道北向南 | 东二环金花隧道北向南 | 108.9909013 | 34.28884571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29 | 东二环金花隧道南向北 | 东二环金花隧道南向北 | 108.9908405 | 34.28699696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30 | 东二环信号厂 | 东二环信号厂桥 | 108.992451 | 34.247372 | 道路 |  | | 31 | 东门北向南 | 东门北向南 | 108.9678209 | 34.2611115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32 | 东门南向北 | 东门南向北 | 108.9678852 | 34.26048923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33 | 东三环穆将王立交 | 东三环穆将王立交东三环快道 | 109.049688 | 34.243993 | 道路 |  | | 34 | 纺南路 | 纺南路纺西街西口 | 109.049758 | 34.252301 | 道路 |  | | 35 | 凤城八路下穿隧道东向西 | 凤八东向西 | 108.9758128 | 34.34151219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36 | 凤城八路下穿隧道西向东 | 凤八西向东 | 108.9756356 | 34.3413771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37 | 凤城路五路永城路积水点东向西 | 凤城路五路永城路积水点东向西 | 108.9762139 | 34.33097959 | 下穿通道 |  | | 38 | 凤城路五路永城路积水点西向东 | 凤城路五路永城路积水点西向东 | 108.9760036 | 34.33106064 | 下穿通道 |  | | 39 | 官厅立交桥 | 官厅立交桥下 | 109.044471 | 34.296852 | 道路 |  | | 40 | 汉城路陇海线地下通道北向南 | 汉城路 | 108.86681 | 34.28825373 | 下穿通道 |  | | 41 | 汉城路陇海线地下通道南向北 | 汉城路 | 108.8671844 | 34.28728986 | 下穿通道 |  | | 42 | 恒大绿洲 | 咸宁东路恒大绿洲门前 | 109.0389351 | 34.2526691 | 道路 |  | | 43 | 红光路下穿 | 红光路下穿绿化带 | 108.835536 | 34.261512 | 道路 |  | | 44 | 红庙坡北向南 | 红庙坡北向南 | 108.9174156 | 34.28820759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45 | 红庙坡南向北 | 红庙坡南向北 | 108.9177285 | 34.28772879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46 | 红旗东路 | 红旗东路新月花园 | 108.9744609 | 34.35557021 | 道路 |  | | 47 | 华清东路十里铺铁路桥东向西 | 华清东路十里铺铁路桥东向西 | 109.0276407 | 34.29067056 | 下穿通道 |  | | 48 | 华清东路十里铺铁路桥西向东 | 华清东路十里铺铁路桥西向东 | 109.0250657 | 34.29077343 | 下穿通道 |  | | 49 | 华清路 | 华清路三环桥东侧 | 109.05123 | 34.297516 | 道路 |  | | 50 | 火车站下穿东向西 | 火车站下穿东向西 | 108.9608229 | 34.2783883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51 | 火车站下穿西向东 | 火车站下穿西向东 | 108.9556751 | 34.27814654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52 | 景家十字 | 阳光大道景家十字以南 | 108.978271 | 34.390984 | 道路 |  | | 53 | 罗高路北向南 | 罗高路北向南 | 108.8868726 | 34.35540382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54 | 罗高路南向北 | 罗高路南向北 | 108.8873985 | 34.35456197 | 下穿通道 |  | | 55 | 米秦路 | 东二环米秦路丁字路口东 | 108.997094 | 34.29544 | 道路 |  | | 56 | 明光路 | 明光路纬二十八街十字北 | 108.9267531 | 34.30414422 | 道路 |  | | 57 | 明珠巷 | 明珠巷积水点 | 108.921787 | 34.282251 | 道路 |  | | 58 | 南二环太乙立交 | 南二环太乙立交 | 108.9685674 | 34.23444549 | 道路 |  | | 59 | 仁厚庄南路 | 仁厚庄南路 | 108.983597 | 34.257833 | 道路 |  | | 60 | 三桥立交 | 三桥立交桥下 | 108.8408783 | 34.29150243 | 道路 |  | | 61 | 水司东向西 | 水司东向西 | 108.9193283 | 34.25243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62 | 水司西向东 | 水司西向东 | 108.9183871 | 34.25232143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63 | 丝绸群雕 | 丝绸群雕路灯杆 | 108.876191 | 34.271081 | 道路 |  | | 64 | 太华北路灯具城 | 太华北路灯具城 | 109.044635 | 34.31114534 | 道路 |  | | 65 | 太乙东向西 | 太乙东向西 | 108.9681735 | 34.25265923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66 | 太乙西向东 | 太乙西向东 | 108.9673387 | 34.25238914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67 | 未央路立交 | 未央路立交下 | 108.9424563 | 34.31153268 | 道路 |  | | 68 | 文景路隧道北 | 文景路隧道北 | 108.9333395 | 34.3118617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69 | 文景路隧道南 | 文景路隧道南 | 108.933324 | 34.31114534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70 | 文景路邮局门口 | 文景路邮局门口积水点 | 108.9332445 | 34.30933041 | 道路 |  | | 71 | 西二环陇海线通道北南 | 西二环 | 108.8861602 | 34.28086832 | 下穿通道 |  | | 72 | 西二环陇海线通道南北 | 西二环 | 108.8866553 | 34.28024758 | 下穿通道 |  | | 73 | 西临快速干道纺渭路桥下北向南 | 西临快速干道纺渭路桥下东向西 | 109.0698403 | 34.30131045 | 下穿通道 |  | | 74 | 西临快速干道纺渭路桥下南向北 | 西临快速干道纺渭路桥下西向东 | 109.0694822 | 34.30122555 | 下穿通道 |  | | 75 | 西门北向南 | 西门南向北 | 108.9185541 | 34.26072526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76 | 西门南向北 | 西门北向南 | 108.9185541 | 34.26116514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77 | 西影路阳光小区 | 西影路阳光小区 | 109.0067069 | 34.23976543 | 道路 |  | | 78 | 咸宁西路交大 | 咸宁西路交大北门 | 108.978756 | 34.252414 | 道路 |  | | 79 | 小北门下穿东向西 | 小北门下穿东向西 | 108.9361682 | 34.27830497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80 | 小北门下穿西向东 | 小北门下穿西向东 | 108.9283551 | 34.27811527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81 | 新城广场 | 新城广场转盘 | 108.949908 | 34.264419 | 道路 |  | | 82 | 星火路北向南 | 星火路北向南 | 108.9177387 | 34.27862096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83 | 星火路南向北 | 星火路南向北 | 108.9177816 | 34.27647519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84 | 雁塔立交东向西 | 雁塔立交东向西 | 108.9602268 | 34.2316626 | 下穿通道 |  | | 85 | 雁塔立交西向东 | 雁塔立交西向东 | 108.9582758 | 34.23157534 | 下穿通道 |  | | 86 | 友谊东路交大南门 | 友谊东路交大南门路灯杆 | 108.9787677 | 34.24287902 | 道路 |  | | 87 | 友谊西路边西街 | 友谊西路边西街 | 108.9217988 | 34.24297408 | 道路 |  | | 88 | 玉祥门北向南 | 玉祥门北向南 | 108.9178067 | 34.27171283 | 下穿通道 |  | | 89 | 玉祥门南向北 | 玉祥门南向北 | 108.917926 | 34.27045797 | 下穿通道 | 有LED | | 90 | 育才路 | 育才路 | 108.959076 | 34.227848 | 道路 |  | | 91 | 朱宏路凤七路口 | 朱宏路凤七路口 | 108.9159396 | 34.33889946 | 道路 |  | | 92 | 朱雀路南段 | 西八里村公交站牌路东绿化带 | 108.934511 | 34.21664 | 道路 |  | | 93 | 大兴西路 | 国亨门前东侧 | 108.880701 | 34.287869 | 污水井 |  | | 94 | 大兴西路 | 国亨门前西侧 | 109.880701 | 35.287869 | 污水井 |  | | 95 | 大兴西路 | 大兴西路西铁小区 | 110.880701 | 36.287869 | 污水井 |  | | 96 | 大庆路 | 大庆路与桃园北路交叉口 | 111.880701 | 37.287869 | 污水井 |  | | 97 | 桃园路 | 桃园路与丰镐东路交叉口 | 112.880701 | 38.287869 | 污水井 |  | | 98 | 西稍门 | 西稍门十字西侧 | 113.880701 | 39.287869 | 污水井 |  | | 99 | 桃园路 | 桃园东路与西路交叉口北侧 | 114.880701 | 40.287869 | 污水井 |  | | 100 | 灞11 | 灞浦六路灞河西路东北大坝北50米 | 109.004785 | 34.389252 | 出水口 |  | | 101 | 灞2 | 战备桥灞河东路西北50米 | 109.094978 | 34.287317 | 出水口 |  | | 102 | 灞4 | 东城大道灞河桥下东南角 | 109.071652 | 34.309104 | 出水口 |  | | 103 | 灞9 | 兴运大桥下灞河西支流交汇处 | 109.005935 | 34.355639 | 出水口 |  | | 104 | 漕7 | 北三环皂河桥东向西东北 | 108.910268 | 34.362492 | 出水口 |  | | 105 | 浐15 | 十里铺桥西北角 | 109.030659 | 34.294205 | 出水口 |  | | 106 | 浐16 | 浐河西路浐灞大道十字西南角 | 109.022585 | 34.315489 | 出水口 |  | | 107 | 浐2 | 东城大道与华清路交叉桥北口西侧 | 109.0300161 | 34.29442705 | 出水口 |  | | 108 | 浐4 | 安泰路与浐河西路丁字南口30米路东河道(宝利驰旗舰店对面) | 109.039497 | 34.257987 | 出水口 |  | | 109 | 浐5 | 月登阁桥与浐河西北角或雁鸣湖退水口2号C8 | 109.0442128 | 34.2195827 | 出水口 |  | | 110 | 浐6 | 红旗浐河特大桥与浐河西北角 | 109.043269 | 34.211857 | 出水口 |  | | 111 | 幸1 | 环湖西路幸福渠交叉口西口南护墙幸1排水口信息牌下 | 109.975091 | 34.4125 | 出水口 |  | | 112 | 皂11 | 西沣一路皂河桥西北角 | 108.896901 | 34.186608 | 出水口 |  | | 113 | 皂12 | 西沣一路皂河桥东北角 | 108.8971 | 34.186272 | 出水口 |  | | 114 | 皂13 | 沈家桥一路南三环丁字路口东北角 | 108.893022 | 34.189001 | 出水口 |  | | 115 | 皂19 | 大寨路皂河桥西北角 | 108.844329 | 34.248494 | 出水口 |  | | 116 | 皂21 | 昆明路皂河桥东北角 | 108.843825 | 34.254319 | 出水口 |  | | 117 | 皂26 | 阿房一路皂河桥东北角 | 108.835776 | 34.27108 | 出水口 |  | | 118 | 皂31 | 枣园西路皂河桥东北角 | 108.83961 | 34.289559 | 出水口 |  | | 119 | 皂9 | 西沣三路皂河桥西北角 | 108.898413 | 34.180773 | 出水口 |  | | 120 | 浐河东路 | 长乐东路与东三环交汇处，御锦城南门口公交站牌正对面。长乐东路与河滨东路十字东北公交站前快车道 | 109.038359 | 34.276052 | 雨水井 |  | | 121 | 长乐路 | 长乐路黄河小学操场旁东向西4车道 | 109.015036 | 34.271552 | 污水井 |  | | 122 | 长乐西路 | 长乐西路世纪广场小区西向东2车道 | 108.8652344 | 34.28878117 | 污水井 |  | | 123 | 长乐西路 | 长乐西路与2环叉口东200米世纪小区门口前 | 108.8652344 | 34.28878117 | 污水井 |  | | 124 | 长乐中路 | 长乐中路黄河小学天桥西300米1车道 | 109.02118 | 34.27295 | 污水井 |  | | 125 | 朝阳门 | 长乐路朝阳门外华润万家西向东3车道 | 108.96966 | 34.271425 | 污水井 |  | | 126 | 汉城北路 | 汉城北路汉城故里北掉头标志南向北1车道 | 108.867325 | 34.281493 | 雨水井 |  | | 127 | 和平门 | 环城路和平门东南口国旅门口辅道西向东2车道 | 108.912799 | 34.237139 | 污水井 |  | | 128 | 华清路 | 华清立交下华清路北侧距二环50米东向西4车道 | 108.991076 | 34.286829 | 雨水井 |  | | 129 | 科技六路 | 丈八北路科技6路丁字口东车道西道十字中心偏东南向北1车道 | 108.869489 | 34.213253 | 雨水井 |  | | 130 | 乐游路 | 乐游路南口警务大厅门前北向南1车道 | 108.962975 | 34.225878 | 污水井 |  | | 131 | 尚勤门 | 尚勤门内15米北向南1车道 | 108.962189 | 34.277354 | 污水井 |  | | 132 | 文景路立交 | 文景路立交南向北东南侧绿化带 | 108.933536 | 34.311139 | 雨水井 |  | | 133 | 咸宁东路 | 咸宁东路省电缆桥架厂站前积水点标志旁东西向2车道 | 109.039098 | 34.252593 | 污水井 |  | | 134 | 枣园路 | 枣园路与崇智路西10米东西向2车道 | 108.851201 | 34.284192 | 雨水井 |  | | 135 | 振兴路 | 环城南路与振兴路丁字口北向南第一个水泥井 | 108.938307 | 34.251902 | 雨水井 |  | | 136 | 可燃气体 | 通塬路采样点 | 通塬路金茂七路丁字路口东侧中央绿化带里面水泥井盖 | 34.299372 | 109.038748 | 污水井盖 |  | | 137 | 大寨路采样点 | 大寨路东向西与阿房路十字东30米一二车道之间 | 34.246811 | 108.850525 | 污水井盖 |  | | 138 | 十污进厂管道采样点 | 北辰大道北向南辅道金茂府东门北50 米 | 34.406423 | 108.989326 | 污水井盖 |  | | 139 | 丰产路采样点 | 西咸新区公安局沣东新城分局建章路派出所交巡警中队门口 | 34.334269 | 108.834771 | 污水井盖 |  | | 140 | 大兴路路南采样点 | 大兴西路与汉城北路交叉口东南角斑马线 | 34.288206 | 108.867236 | 污水井盖 |  | | 141 | 一污三期皂河东路采样点 | 皂河东路北向南草滩十路南100米非机动车道 红色喷漆 | 34.372187 | 108.841024 | 污水井盖 |  | | 142 | 皂河截污管道采样点 | 子午大道皂河桥北30 米主辅道中间绿化带里面水泥井盖 | 34.179815 | 108.900278 | 污水井盖 |  | | 143 | 十污截污管道采样点 | 北辰大道北段幸福渠南侧绿化带炮楼井 | 34.353781 | 108.942176 | 污水井盖 |  | | 144 | 五污厂门口采样点 | 广运潭大道元朔大道十字路口东北角北20 米绿化带里面污水井 | 34.372001 | 108.999051 | 污水井盖 |  | | 145 | 东仪路采样点 | 西部大道东仪路十字东北角绿化带里水泥盖 | 34.174607 | 108.923025 | 污水井盖 |  | | 146 | 大兴路路北采样点 | 大兴西路东向西污水处理厂门口 | 34.289127 | 108.864824 | 污水井盖 |  | | 147 | 四污凤城九路采样点 | 未央区开元·第一城南100米(朱宏路东) | 34.34521 | 108.915634 | 污水井盖 |  | | 148 | 昆明路采样点1 | 昆明路西向东阿房路东壳牌加油站出口东10米三车道 | 34.253601 | 108.850683 | 污水井盖 |  | | 149 | 三污厂门口采样点 | 金茂九路通塬路路口东北角向东20 米绿化带黄井盖 | 34.298975 | 109.033882 | 污水井盖 |  | | 150 | 昆明路采样点2 | 昆明路西向东阿房路东壳牌加油站出口东45米二车道 | 34.25437 | 108.851429 | 污水井盖 |  | | 151 | 石驿路采样点 | 石驿路华洲城领誉东门口路中间双黄线 | 34.252292 | 108.84368 | 污水井盖 |  | | 152 | 智能井盖 | 大寨路 | 大寨路东向西铭城国际南门东10米一车道 | 34.247081 | 108.852285 | 雨水井盖 |  | | 153 | 长安路 | 长安路北向南雁塔西路南100 米小寨公园入口二三车道中间污水井 | 34.218324 | 108.941902 | 雨水井盖 |  | | 154 | 长安路 | 长安路北向南王府井百货最南边大门三车道雨水井 | 34.248358 | 108.942137 | 雨水井盖 |  | | 155 | 大寨路 | 大寨路东向西铭城国际南门西斑马线一二车道之间 | 34.247081 | 108.852285 | 雨水井盖 |  | | 156 | 长安路 | 长安路北向南政法大学大门口公交站五车道污水井 | 34.209526 | 108.941863 | 雨水井盖 |  | | 157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聚文路十字北10米辅道一车道 | 34.193445 | 108.942312 | 雨水井盖 |  | | 158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辅道居然之家停车场出入口一车道雨水井 | 34.194644 | 108.942613 | 雨水井盖 |  | | 159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一路公交站北侧雨水井 | 34.316234 | 108.925124 | 雨水井盖 |  | | 160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雁南二路路口南30 米五车道雨水井 | 34.20596 | 108.934375 | 雨水井盖 |  | | 161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汇辰大厦南15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251451 | 108.93434 | 雨水井盖 |  | | 162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怀德巷路口南20 米五车道雨水井 | 34.241598 | 108.885138 | 雨水井盖 |  | | 163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辅道电视塔公交站一车道污水井 | 34.196456 | 108.943087 | 雨水井盖 |  | | 164 | 新安路 | 新安路南向北司法局小区地下停车场入口南15米一车道 | 34.239506 | 108.995096 | 雨水井盖 |  | | 165 | 西影路 | 西影路西向东经九路正丁子污水井 | 34.228506 | 108.980033 | 雨水井盖 |  | | 166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七路十字北60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210372 | 108.885065 | 雨水井盖 |  | | 167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三路路口北15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22456 | 108.885208 | 雨水井盖 |  | | 168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方新南路路口北2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299336 | 108.927041 | 雨水井盖 |  | | 169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辅道会展中心公交站一车道污水井 | 34.198579 | 108.943142 | 污水井盖 |  | | 170 | 西影路 | 西影路西向东公园南路东8米非机动车道 | 34.238282 | 109.003542 | 雨水井盖 |  | | 171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体育学院游泳馆门口三车道雨水井 | 34.239947 | 108.934402 | 雨水井盖 |  | | 172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十路南100 米地铁站 G口四车道雨水井 | 34.352418 | 108.925149 | 雨水井盖 |  | | 173 | 西影路 | 西影路西向东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西影路)门前东10米辅道非机动车道 | 34.233904 | 108.995066 | 雨水井盖 |  | | 174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南门小学大门口三车道污水井 | 34.245384 | 108.942335 | 污水井盖 |  | | 175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十二路路口南100 米公交站北四车道雨水井 | 34.358565 | 108.925195 | 雨水井盖 |  | | 176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华阳城出入口西5米公交道 | 34.280228 | 109.065762 | 雨水井盖 |  | | 177 | 未央路 | 未央路南向北二府庄社区卫生中心门口四车道污水井 | 34.298422 | 108.942629 | 污水井盖 |  | | 178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新医路西创新国际名城门口米公交道 | 34.278951 | 109.05668 | 雨水井盖 |  | | 179 | 长乐东路 | 长乐路东向西阳光时代小区正南公交道川渝人家门前 | 34.278587 | 109.054471 | 雨水井盖 |  | | 180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三路路口北公交站北4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25428 | 108.925156 | 雨水井盖 |  | | 181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西安市灞桥区民政局家属院东10米公交道 | 34.279812 | 109.060223 | 雨水井盖 |  | | 182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十二路路口西南角斑马线四车道雨水井 | 34.359676 | 108.934006 | 雨水井盖 |  | | 183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四路路口北公交站北3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30084 | 108.925146 | 雨水井盖 |  | | 184 | 柳鸣路 | 柳鸣路南向北康复路商贸城门口北5米公交道 | 34.282923 | 109.063593 | 雨水井盖 |  | | 185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六路路口北公交站三车道雨水井 | 34.336007 | 108.925128 | 雨水井盖 |  | | 186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八路路口北100 米公交站北 3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43778 | 108.925142 | 雨水井盖 |  | | 187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红缨东坊路口南40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244267 | 108.934372 | 雨水井盖 |  | | 188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万寿路地铁口D口公交道 | 34.271041 | 109.008843 | 雨水井盖 |  | | 189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纺织城地铁F口南非机动道 | 34.279936 | 109.064343 | 雨水井盖 |  | | 190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十路路口东北角斑马线北10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53597 | 108.925141 | 雨水井盖 |  | | 191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新福路东40米右转道 | 34.271025 | 109.011722 | 雨水井盖 |  | | 192 | 柳莺路 | 柳莺路西向东西柳瑞路东5米3车道 | 34.282999 | 109.07204 | 雨水井盖 |  | | 193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五路路口北3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31891 | 108.925154 | 雨水井盖 |  | | 194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六路路口西南角斑马线南5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34755 | 108.932957 | 雨水井盖 |  | | 195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五路路口北15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218183 | 108.885084 | 雨水井盖 |  | | 196 | 柳鸣路 | 柳鸣路北向南纺织城公交枢纽调度站南25米公交道高压电力杆下 | 34.282998 | 109.064233 | 雨水井盖 |  | | 197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纬三十街路口南100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05497 | 108.926279 | 雨水井盖 |  | | 198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群贤路路口北30 米五车道雨水井 | 34.244152 | 108.885086 | 雨水井盖 |  | | 199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昌明路北30 米一车道污水井 | 34.21105 | 108.942044 | 污水井盖 |  | | 200 | 西影路 | 西影路西向东阳光小区人行天桥东50米非机动车道 | 34.239999 | 109.007871 | 雨水井盖 |  | | 201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陕西画报社门口二车道雨水井 | 34.242024 | 108.934392 | 雨水井盖 |  | | 202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一路路口北20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23017 | 108.885071 | 雨水井盖 |  | | 203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九路路口北15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4911705 | 108.9254372 | 雨水井盖 |  | | 204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红庙坡路路口北3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288613 | 108.927034 | 雨水井盖 |  | | 205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农兴路路口南1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291081 | 108.927037 | 雨水井盖 |  | | 206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宏林名苑三区门口北2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29637 | 108.927026 | 雨水井盖 |  | | 207 | 西影路 | 西影路东向西中煤科工西安院雁塔小区门前1.2车道之间 | 34.2305151 | 108.9846075 | 雨水井盖 |  | | 208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南向北二环转盘北斑马线北15 米三车道污水井 | 34.232303 | 108.934466 | 污水井盖 |  | | 209 | 新安路 | 新安路南向北西安市雁塔区第八幼儿园对面4车道 | 34.237557 | 108.99567 | 雨水井盖 |  | | 210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沁水路东30米辅道公交道 | 34.274409 | 109.029791 | 雨水井盖 |  | | 211 | 新安路 | 新安路北向南省直机关东苑8号楼正对面2车道 | 34.242408 | 108.992987 | 雨水井盖 |  | | 212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七路路口西南角斑马线南20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38351 | 108.932967 | 雨水井盖 |  | | 213 | 柳莺路 | 柳莺路东向西纺渭路丁子东20米三车道 | 34.283122 | 109.068803 | 雨水井盖 |  | | 214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风华路路口北3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26387 | 108.925136 | 雨水井盖 |  | | 215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朱雀东坊斑马线南三十米二车道污水井 | 34.246204 | 108.934388 | 污水井盖 |  | | 216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路北50 米五车道污水井 | 34.239744 | 108.885094 | 污水井盖 |  | | 217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方新路十字北10 米三四车道中间污水井 | 34.301348 | 108.927044 | 污水井盖 |  | | 218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红专南路口北30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217309 | 108.94214 | 雨水井盖 |  | | 219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五路路口西南角斑马线南5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31086 | 108.932934 | 雨水井盖 |  | | 220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邮电北巷北30米斑马线南侧二车道雨水井 | 34.24881948 | 108.9278077 | 雨水井盖 |  | | 221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南路十字路口东北角斑马线雨水井 | 34.303732 | 108.927032 | 雨水井盖 |  | | 222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大学东巷斑马线南15 米二车道污水井 | 34.250909 | 108.934376 | 污水井盖 |  | | 223 | 长安南路 | 长安路南向北秦农银行门口三车道雨水井 | 34.239814 | 108.942276 | 雨水井盖 |  | | 224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地铁体育场站C口四车道污水井 | 34.233504 | 108.942237 | 污水井盖 |  | | 225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中国银行大门口三车道污水井 | 34.243786 | 108.942308 | 污水井盖 |  | | 226 | 雁翔路 | 雁翔路北向南一车道延兴门一路正丁子 | 34.227925 | 108.992108 | 雨水井盖 |  | | 227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二路路口北100 米名爵 4S 店门口三车道雨水井 | 34.320602 | 108.925162 | 雨水井盖 |  | | 228 | 长乐西路 | 长乐西路180号西向东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门前雪亮杆下公交道 | 34.270861 | 108.980965 | 雨水井盖 |  | | 229 | 东二环 | 东二环辅道南向北东元路物流社区门口二车道污水井 | 34.298676 | 108.990845 | 污水井盖 |  | | 230 | 长乐路 | 长乐路东向西黄河实验小学人行天桥下公交道 | 34.27096436 | 109.0068911 | 雨水井盖 |  | | 231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十一路路口南100 米大通 4S 店门口四车道雨水井 | 34.355509 | 108.933701 | 雨水井盖 |  | | 232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十路路口西南角斑马线南5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53263 | 108.933575 | 雨水井盖 |  | | 233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四路路口南30 米五车道雨水井 | 34.221009 | 108.88514 | 雨水井盖 |  | | 234 | 西影路 | 西影路东向西雁翔路西30米公交道 | 34.232022 | 108.988235 | 雨水井盖 |  | | 235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科技四路路口北50 米五车道雨水井 | 34.222457 | 108.885154 | 雨水井盖 |  | | 236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纬三十街路口北3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06908 | 108.925141 | 雨水井盖 |  | | 237 | 长安南路 | 长安路南向北体育场D口北 30 米三车道污水井 | 34.234913 | 108.942248 | 污水井盖 |  | | 238 | 纺渭路 | 纺渭路柳莺路丁子东10米西向东3车道 | 34.282941 | 109.068716 | 雨水井盖 |  | | 239 | 明光路 | 明光路南向北凤城七路路口北100 米公交站北 20 米三车道雨水井 | 34.340094 | 108.925207 | 雨水井盖 |  | | 240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风华路路口南20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325717 | 108.932954 | 雨水井盖 |  | | 241 | 长乐路 | 长乐路西向东长乐路公园北路公交站东10米公交道 | 34.270449 | 109.000667 | 雨水井盖 |  | | 242 | 新安路 | 新安路北向南二车道与非机动道之间雁塔区第八幼儿园门口 | 34.237676 | 108.995867 | 雨水井盖 |  | | 243 | 文景路 | 汉文景路北向南凤城九路路口南200 米中国银行门口四车道雨水井 | 34.346522 | 108.93318 | 雨水井盖 |  | | 244 | 长安南路 | 长安路南向北体育场北路口北10 米三车道污水井 | 34.2367 | 108.942253 | 污水井盖 |  | | 245 | 朱雀大街 | 朱雀大街北向南崇业路北40 米三车道雨水井朱雀酒店门口 | 34.229489 | 108.934368 | 雨水井盖 |  | | 246 | 唐延路 | 唐延路南向北庄严巷路口北5 米四车道雨水井 | 34.216425 | 108.885071 | 雨水井盖 |  | | 247 | 柳莺路 | 柳莺路东向西西柳瑞路东10米3车道 | 34.283113 | 109.072435 | 雨水井盖 |  | | 248 | 长安路 | 长安路南向北荣德古玩城入口对面二车道污水井 | 34.208093 | 108.942009 | 污水井盖 |  | | 249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向北辅道北辰大道永城路公交站北30 米二车道污水井 | 34.330031 | 108.99118 | 污水井盖 |  | | 250 | 太华路 | 太华路北向南含元殿地铁A 口四车道污水井公交站南十米 | 34.28983 | 108.9666 | 污水井盖 |  | | 251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公交道董五线29 号电杆南侧井盖 | 34.297752 | 108.901579 | 污水井盖 |  | | 252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明光路西侧人行天桥正下方公交道污水井 | 34.311704 | 108.92496 | 污水井盖 |  | | 253 | 东二环 | 东二环南向北信号厂小区门口正中二车道 | 34.247169 | 108.992307 | 污水井盖 |  | | 254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经九路交叉主辅道之间污水井 | 34.237848 | 108.974569 | 污水井盖 |  | | 255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欧亚二路十字南向北辅道北斑马线北30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337626 | 108.99117 | 污水井盖 |  | | 256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消防总队家属院小区入口东5米桥下一车道 | 34.240628 | 108.98166 | 污水井盖 |  | | 257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余家寨人行天桥东20 米南侧井盖永庆路南口 | 34.311676 | 108.971228 | 污水井盖 |  | | 258 | 南二环 | 南二环西向东经九路东10米辅道公交道 | 34.237169 | 108.975053 | 污水井盖 |  | | 259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新安医院人行天桥西45米桥下辅道一车道交大出版传媒大厦停车场入口 | 34.24287 | 108.986796 | 污水井盖 |  | | 260 | 北二环 | 北二环未央立交西向东辅道铂金丽宫酒店门口非机动车道雨水井 | 34.311077 | 108.945172 | 污水井盖 |  | | 261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雁塔立交西西安科技大学南门西20米辅道一车道 | 34.231839 | 108.956493 | 污水井盖 |  | | 262 | 西二环 | 西二环北向南辅道天佑国际酒店门口三车道 | 34.257091 | 108.884905 | 污水井盖 |  | | 263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北向南辅道祥和居人行天桥北10 米二车道污水井 | 34.324075 | 108.99045 | 污水井盖 |  | | 264 | 西二环 | 西二环北向南辅道庆和小区东南门卡口北10 米四车道污水井 | 34.262752 | 108.884849 | 污水井盖 |  | | 265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含光路转盘东70米西安创新设计中心停车场出口辅道公交道 | 34.231869 | 108.929043 | 污水井盖 |  | | 266 | 太华路 | 太华路北向南大明宫地铁A 口四车道污水井 | 34.29877 | 108.966625 | 污水井盖 |  | | 267 | 西二环 | 西二环北向南辅道丰谷巷口南20 米非机动车道雨水井 | 34.282533 | 108.886682 | 污水井盖 |  | | 268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北向南团结村人行天桥南15 米一车道雨水井 | 34.350702 | 108.990646 | 污水井盖 |  | | 269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北向南凤城八路十字西南角辅道斑马线南5 米一车道污水井 | 34.34337 | 108.990447 | 污水井盖 |  | | 270 | 南二环 | 南二环西向东崇业北巷西20米辅道二车道 | 34.231085 | 108.930405 | 污水井盖 |  | | 271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红旗桥辅道与掉头道中间东十米污水井 | 34.311712 | 108.978136 | 污水井盖 |  | | 272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渭滨路人行天桥东三十米公交道污水井 | 34.31164 | 108.961973 | 污水井盖 |  | | 273 | 北辰大道 | 辛家庙转盘西北出口斑马线西25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31245 | 108.98927 | 雨水井盖 |  | | 274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向北辅道北辰路欧亚一路公交站北50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334833 | 108.991191 | 污水井盖 |  | | 275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贞观路人行天桥西80 米公交道污水井盖星之光 KTV 对面 | 34.311669 | 108.953871 | 污水井盖 |  | | 276 | 西二环 | 西二环北向南辅道梨园路人行天桥底下一车道雨水井 | 34.294038 | 108.887929 | 污水井盖 |  | | 277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向北辅道团结村人行天桥正下方二车道污水井 | 34.350908 | 108.991193 | 污水井盖 |  | | 278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向北辅道祥和居公交站北15 米二车道雨水井北辰高架入口路牌南侧 | 34.320041 | 108.991196 | 污水井盖 |  | | 279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桃园南路西70米桃园南路公交站前三车道雨水井 | 34.245666 | 108.895029 | 污水井盖 |  | | 280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未央立交明能小区西南门出口东10 米非机动车道雨水井 | 34.311861 | 108.94643 | 污水井盖 |  | | 281 | 太华南路 | 太华路南向北永泽路口北斑马线非机动车道 | 34.320726 | 108.966895 | 污水井盖 |  | | 282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文艺路人行天桥东10米辅道公交道 | 34.23178 | 108.949434 | 污水井盖 |  | | 283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凤城南路十字南斑马线南30 米二车道污水井 | 34.303678 | 108.934233 | 污水井盖 |  | | 284 | 南二环 | 南二环西向东高新路东20米四车道与公交道之间雨水井 | 34.240177 | 108.905314 | 污水井盖 |  | | 285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方新路十字南斑马线南侧二车道污水井 | 34.299382 | 108.934256 | 污水井盖 |  | | 286 | 南二环 | 南二环西向东文艺南路人行天桥东10米辅道一车道 | 34.23122 | 108.949433 | 污水井盖 |  | | 287 | 东二环 | 东二环北向南辅道桐树湾车库出口对面一车道雨水井盖 | 34.301569 | 108.990512 | 污水井盖 |  | | 288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秦华天然气门口东15米非机动车道雨水井 | 34.234011 | 108.921626 | 污水井盖 |  | | 289 | 北二环 | 北二环东向西辅道文景路人行天桥西50 米 佳家SPORT 门口公交道污水井 | 34.312551 | 108.929811 | 污水井盖 |  | | 290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楼南二三车道之间线上污水井 | 34.23183895 | 108.9353357 | 污水井盖 |  | | 291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向北辅道北辰立交南公交站北30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356516 | 108.991182 | 污水井盖 |  | | 292 | 南二环 | 南二环东向西劳动路东70米布丁严选酒店门口辅道一车道雨水井 | 34.240908 | 108.906342 | 污水井盖 |  | | 293 | 文景路 | 文景路北向南农兴路十字南斑马线南30 米二车道雨水井盖 | 34.290719 | 108.934245 | 污水井盖 |  | | 294 | 西二环 | 西二环北向南辅道西航人行天桥正下方四车道污水井 | 34.26527 | 108.884843 | 污水井盖 |  | | 295 | 西二环 | 西二环南向北辅道土昆桥上桥口向北100 米三车道污水井 | 34.256017 | 108.885235 | 污水井盖 |  | | 296 | 北辰大道 | 北辰大道南向北辅道祥和居人行天桥北80 米二车道污水井滹沱公交站南 50 米 | 34.324669 | 108.991185 | 污水井盖 |  | | 297 | 北二环 | 北二环南向北辅道朱宏路高架入口北10 米二车道污水井 | 34.306537 | 108.916536 | 污水井盖 |  | | 298 | 四污凤城九路采样点 | 未央区开元·第一城南100米(朱宏路东) | 34.34521 | 108.915634 | 污水井盖 |  | | 299 | 三污厂门口采样点 | 金茂九路通塬路路口东北角向东20 米绿化带黄井盖 | 34.298975 | 109.033882 | 污水井盖 |  | | 300 | 昆明路采样点2 | 昆明路西向东阿房路东壳牌加油站出口东45米二车道 | 34.25437 | 108.851429 | 污水井盖 |  | | 301 | 石驿路采样点 | 石驿路华洲城领誉东门口路中间双黄线 | 34.252292 | 108.84368 | 污水井盖 |  | | 302 | 流量计 | 丰衍路 | 丰衍路与丰收路 | 34.252292 | 108.84368 | 污水井 |  | | 303 |  | 西斜三路 | 西斜三路与桃园北路交叉口 | 35.252292 | 109.84368 | 污水井 |  | | 304 | 水质仪 | 皂33 | 皂33排放口 | 108.83961 | 34.289559 | 排放口 |  | | 305 | 视频监控 | 皂33 | 皂33排放口 | 109.83961 | 35.289559 | 排放口 |  |   （三）运维要求  1、整体服务要求  为确保系统高效、稳定、可靠的运行，将西安市排水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整体打包，由专业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运行维护工作实施动态绩效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维护费用支付依据。具体要求如下：  (1)根据系统实际，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专职负责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其中，现场管理人员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负责协调采购人与常驻运维人员的业务支撑沟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负责现场日常维护。鉴于系统涉及领域广泛，技术复杂，需要较长的时间熟悉和学习，为确保运维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要求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汛期（5月1日到10月31日）不能更换。汛期要求24小时值班值守（夜间值班人员不少于2人），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非汛期日常保障。  (2)运维所需相关工具、耗材、备品配件由供应商提供。  ★(3)鉴于本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城市防汛积水监测AI分析系统、水位预警监测系统、市政应急抢险指挥系统等是应急系统，需要反应迅速。维护响应时间要求：系统软件服务及防汛应急指挥中心30分钟，前端感知设备2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不能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联系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专项保障活动等任务时，应该无条件完成配合任务，必要时安排驻场服务。  (4)提供数据安全风险与平台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和响应措施，每月上报。  (5)完成系统和数据安全风险的等保测试（三级等保测评），提供风险评估报告，完成漏洞修复工作，直到等保测试合格为止。  （6）配合完成平台相关的标准编写工作。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中标人应及时完成交接工作并提供服务，运维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如对采购人产生影响，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该明确项目组人员名单（含汛期常驻人员）及具体分工。提供运维人员业务技能证书；供应商为常驻人员缴纳国家法律规定的五险一金，并对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4、工具要求  在采购人现场常备运维的相关工具，。包括但不仅限以下工具：  (1)光纤测试工具，包括光功、光源、OTDR等；  (2)电力工具，包括万用表、钳形电流表、相关绝缘工具等；  (3)桌面维护工具，包括USB硬盘、128GBU盘、鼓风机、刻录机等；  (4)机房维护工具，包括工业用吸尘器、梯子、推车、资料柜等；  (5)网络维护工具，包括网线钳、多功能网络测试仪、标签打印机等；  (6)常备越野（或7座商务）车不少于1辆，随时满足维护要求，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常备司机一名、加油费、高速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维修费等），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在运维时应具备相关的办公设备，供应商办公人员需每人自备固定办公台式机，并配备至少3台笔记本电脑用于维护时机动使用。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履行情况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其他补充事宜：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纸质版响应文件3套，且提供的响应文件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内容一致，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签字盖章。3、如磋商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提供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另提供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但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承担。基本资格条件中可以提供总公司或分支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若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 2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 3 |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5 | 信誉要求 | 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 中国 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信誉要求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费用组成明细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中体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且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响应函 |
| 5 | 合同条款 |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负责投标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推荐3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容至少包括①业务需求分析；②运维需求分析；③系统迭代升级需求；④用户需求分析等。以上内容 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 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 ,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 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 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整体运维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信息技术运维管理体系；②安全运维存在的问题；③运维服务出现的重点、难点；④运维服务及重大节假日服务的保障措施；⑤运维服务流程⑥数据恢复测试；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 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 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巡检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日常巡检的流程；②日常巡检时前期准备；③日常巡检时间；④日常巡检人员安排；⑤日常巡检发现的故障处理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 , 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服务报告编制 | 内容至少包括①业务系统运维监控检测报告②等保测评后整改方案编制丙配合进行整改③日志记录及分析④网络安全事件处理报告等。以上内容专门 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 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 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难点；②存在的隐患；③应急处理措施；④应急人员安排；⑤应急响应时间及方式等。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安全培训 | 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组织方式；④培训课程；⑤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 以上内容 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人员配备 | 内容至少包括 ①团队组织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制度；③各专业岗位配置；④配置人员资格、职称及工作经验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服务承诺 | 内容至少包括①积极配合采购人服务要求②廉洁从业的承诺③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 ”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

详见附件：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详见附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信誉要求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合同主要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响应说明

详见附件：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docx